

附件：

## 贵阳银行“爽金存”黄金积存业务服务协议书

《贵阳银行“爽金存”黄金积存业务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您与贵阳银行就黄金积存业务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同意本协议,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认交易决策完全基于您本人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愿意承担所购买产品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并认可双方关于黄金积存业务服务相关约定、记录均以贵阳银行系统所记载、存储的为准。在同意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您的申请,在您有效签署本协议后,贵阳银行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为您提供黄金积存业务服务。

### **第二条 名词解释**

1. 黄金积存业务:是指贵阳银行按照与您的约定,为您开立黄金积存账户,记录您在一定时期内存入一定重量黄金的负债类业务,也称“积存金”。

2. 黄金积存账户:是贵阳银行为您开立的、用于记录您黄金份额相关交易的账户。您在黄金积存账户内可办理主动购买黄金份额、赎回卖出黄金份额、定投黄金份额、兑换实物黄金产品等业务。

3. 黄金份额:是以黄金实物为依托的黄金资产。黄金份额的记账单位为克,数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采用去尾法),余额不得为负数。

4. 黄金积存业务报价:是由贵阳银行综合参考合作机构基准报价+贵阳银行价差组成的贵阳银行黄金积存产品价格。贵阳银行报价单位为“元/克”,精确到0.01元/克。因金价实时波动,您通过贵阳银行手机银行提供的信息渠道获取的黄金积存价格均为该时点参考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以贵阳银行系统记录为准。因存在一定交易成本,黄金积存买卖对客报价与实时参考的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合约价格或国际黄金现货市场金价会存在一定价差。

(六) 合作机构基准报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合作机构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AU99.99）的价格制定的黄金积存业务的基准报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非交易时段，合作机构参考伦敦金的人民币价格制定黄金积存业务的基准报价。

(七) 贵阳银行价差：是指贵阳银行在合作机构基准报价基础上加收的价差。

(八) 购买价或赎回价：是指客户在贵阳银行黄金积存业务办理时间内，购买黄金份额或赎回黄金份额时使用的人民币价格，购买（赎回）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购买价（客户）=合作机构基准报价+贵阳银行（卖）价差

赎回价（客户）=合作机构基准报价-贵阳银行（买）价差

8. 定投价格：是指贵阳银行按照您预先设置的定投计划自动购买黄金份额时使用的购买价。

9. 主动购买黄金份额：是指您在贵阳银行黄金积存业务办理时间内，按照贵阳银行黄金积存业务报价向贵阳银行支付人民币资金购买黄金份额的行为。购买完成后，您黄金账户上增加相应黄金份额。

10. 赎回黄金份额：是指您在贵阳银行黄金积存业务办理时间内，按照贵阳银行黄金积存业务报价向贵阳银行出售黄金份额并收取人民币资金的行为。赎回完成后，您黄金账户上减少相应黄金份额。

11. 定期定额购买黄金份额：是指您预先设置定投计划，按照定投计划设定金额和购买频率（日、周、月）向贵阳银行购买黄金份额。购买完成后，您黄金账户上增加相应黄金份额。

12. 兑换实物黄金：是指您将黄金账户里的黄金份额兑换成贵阳银行许可的实物黄金产品。兑换完成后，您黄金账户上减少相应黄金份额。

13. 交易日：是指您在黄金积存账户内，办理主动购买、定期定额购买、赎回黄金份额等业务的日期，黄金积存业务交易日暂定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 **第三条 黄金积存业务办理时间**

1. 贵阳银行提供黄金积存业务的主动购买、定期定额购买、赎回黄金份额等业务的服务日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下简称“交易日”）一致。具体如下：

(1) 购买和赎回的服务时段为交易日北京时间 09:20~21:30。

(2) 设置定投黄金份额业务时段为 7\*24 小时（贵阳银行系统升级时间除外）。

(3) 兑换实物黄金的申请时间段为工作日 10:30~15:30, 您发起申请后 5-15 个工作日内由您到贵阳银行指定网点自提。

#### **第四条 黄金积存业务办理条件**

您向贵阳银行申请办理黄金积存业务，需完全具备以下条件：

1. 仅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居民办理，且 18 岁以下未成年投资者和 65 岁（含）以上的老龄投资者暂不允许办理黄金积存业务；

2. 须出具您有效身份证件或通过贵阳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身份认证；

3. 持有已在贵阳银行开具的同名银行卡作为人民币资金清算账户。

#### **第五条 黄金积存业务办理流程**

1. 您向贵阳银行申请办理黄金账户业务，须通过贵阳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电子渠道进行身份认证，并指定您持有的贵阳银行同名 I 类账户作为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与您的黄金积存账户进行绑定（下称“绑定资金结算账户”）。

您须保证提供开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在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贵阳银行指定营业机构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进行变更，如您未履行及时变更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及经济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2. 您在贵阳银行只能开立一个黄金积存账户，开户具体的流程以贵阳银行要求的流程为准。黄金积存业务风险评级为 R3 中风险，您办理本业务应进行贵阳银行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您应如实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贵阳银行有权根据您的资格条件及评估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业务办理申请。风险评级低于 R3 的客户不允许办理黄金积存业务。

3. 您对黄金积存业务关联的绑定资金结算账户办理挂失、换卡等业务的，须同步调整黄金积存账户信息，因您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4. 您须在黄金积存账户内黄金份额余额清零、定投计划全部终止情况下,才能在贵阳银行营业网点服务时段发起黄金积存账户销户申请。

## **第六条 具体业务流程**

### **1. 主动购买黄金份额**

#### **(1) 业务定义**

主动购买黄金份额,即您在贵阳银行提供黄金积存业务服务时段内,根据贵阳银行提供的购买价,主动发起的按克数的单笔购买申请。因购买价随市场变化实时变动,最终成交价格以黄金积存业务系统记录为准。主动购买的交易模式、交易起点和递增单位以贵阳银行销售渠道端展示为准。

#### **(2) 业务办理**

主动购买黄金份额申请一旦交易成功,实时生效,无法撤销,黄金份额于当日转入您黄金积存账户项下。如果扣款时您绑定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不足或绑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状况异常无法扣款,则当次主动购买黄金份额交易失败。

### **2. 赎回黄金份额**

#### **(1) 业务定义**

赎回黄金份额,即您在贵阳银行提供黄金积存业务服务时段内,根据贵阳银行提供的赎回价,按克数将黄金积存账户的黄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因赎回价随市场变化实时变动,最终成交价格以黄金积存业务系统记录为准。赎回黄金份额的交易起点和递增单位以贵阳银行销售渠道端展示为准。您选择现金赎回全部黄金份额时,不受最小交易单位的限制。

#### **(2) 业务办理**

赎回黄金份额申请一旦交易成功,实时生效,无法撤销,赎回资金于当日转入您绑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如果赎回时您黄金积存份额的余额不足或绑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状态异常无法转入赎回资金,则当次赎回交易失败。

#### **(3) 巨额赎回特殊操作**

巨额赎回,是指当日所有个人客户累计净赎回卖出黄金份额超过上一日贵阳银行全行黄金积存账户余额的 20%。出现巨额赎回时,

贵阳银行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卖出申请。若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贵阳银行有权暂停赎回卖出业务。在发生巨额赎回导致赎回业务暂停时，贵阳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贵阳银行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在贵阳银行后续公告的开放日，您可重新申请赎回黄金份额。

### 3. 定期定额购买

#### （1）业务定义

定期定额购买，是指您授权贵阳银行通过黄金积存账户系统，按照您设置的定投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每期认购金额或克重、定投频率、扣款账户等）自动代您扣款完成黄金份额购买。

#### （2）定投频率

您可选择三种定投频率：日、周和月。

定投计划的初次扣款日期须大于当前日期，按日定投的初次扣款日需为交易日，按周定投的初次扣款日需为周一至周五，按月定投的初次扣款日需为每月 1 日至 28 日。

贵阳银行按照您约定的扣款日 00:05 扣款，如遇非交易日，则定投计划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00:05 扣款。扣款成功后，贵阳银行按照定投计划扣款日 10:30 黄金积存业务的购买价，自动为您买入黄金份额，并于当天将黄金份额分配至您黄金积存账户名下。

#### （3）定投方式

定投计划支持按金额定投。具体定投交易模式、起点和递增单位以贵阳银行销售渠道端展示为准。定投扣款时间若有变化以本协议约定的贵阳银行信息披露渠道最新公告通知为准。

#### （4）期满条件

定投计划包括两种期满条件：积存期数、终止日期，满足期满条件后，定投计划自动终止。

积存期数：您在定投时，选择的需定投的期数。

积存金额：您在选择定期积存时买入的定期积存的金额。

#### （5）修改内容

对于定投计划，您可以在定投模式不变更的前提下，修改定投计划项下：积存期数、积存金额和终止模式中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终

止期数、克数、日期等要素)。您可在定投过程中终止定投计划，一旦终止后，不可撤销。

#### (6) 业务办理

如果在定投计划的扣款日，您绑定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资金不足或绑定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账户状态异常导致扣款失败，视为当期定期定额购买业务办理失败，连续三期办理失败，黄金积存定投计划自动终止。定投计划终止后，您仍可重新设置新的定投计划。贵阳银行有权根据黄金积存账户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情况对定投计划扣款失败而终止的次数作适当调整，并提前在本协议约定的贵阳银行贵阳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 4. 兑换实物黄金

#### (1) 业务定义

兑换实物黄金是指您将黄金积存账户里的黄金份额兑换成贵阳银行许可的实物黄金产品，同时相应减少黄金积存账户内的黄金份额。您选择需要兑换的产品及数量，由贵阳银行分别按受理时的产品价格和积存金卖出价格，自动折算应扣除的黄金份额，不足部分由您另行补足。实物黄金兑换一旦操作成功，不允许撤回。

#### (2) 价差结算

黄金份额与实物黄金产品的价值差额（即克数差价及兑换加价）以人民币资金支付。报价单位为元/件，具体以贵阳银行各渠道实物黄金产品标注的金额为准。

#### (3) 兑换要求

兑换实物黄金的范围为贵阳银行代销实物金产品，兑换数量须为实物黄金产品的整数倍，具体兑换规格由您向积存金账户所属的贵阳银行贵金属销售网点或贵阳银行认可的积存金兑换渠道咨询，并在现有产品库存及规格中选择兑换，兑换实物金只支持预售模式，预计提金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4) 办理时间

兑换实物金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交易日北京时间 10:30~15:30(节假日除外)，兑换实物金业务的办理时间与该实物金产品的预售时间一致，如遇个别实物金产品的兑换时间有所调整，以营业网点实际公

布兑换时间为准。

#### (5) 提金要求

兑换实物金的提金地址由您自行选择。提金时，您需自行核验产品数量、包装、外观及规格是否相符，完成提货即视为实物金产品没有瑕疵。除产品存在纯度或重量不足等其他质量问题外，您不得再以产品存在瑕疵为由要求更换或退货。

### 第七条 其他

1. 您承诺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知晓本业务的相关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并同意遵守。您承诺办理黄金积存业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活动。

2. 您应该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和密码，凭密码办理的业务视同于您本人办理。

3. 您承诺向贵阳银行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您信息发生变更，您有义务及时向贵阳银行申请修改，因您提供信息资料不实或未及时修改，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 若您银行卡账户异常，或贵阳银行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时，贵阳银行将报送可疑交易，并采取暂停您黄金积存账户的定投黄金份额、主动购买黄金份额、赎回黄金份额等业务，并采取关闭非柜面渠道交易权限、中止交易、内部冻结、关闭账户等风险控制措施，因此造成的损失，贵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假日以及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故障、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贵阳银行有权暂停产品交易。受国际国内各种经济、政治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黄金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您承诺已充分了解黄金投资的风险和黄金积存的业务性质，充分认识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 贵阳银行向您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和预测报告仅供您参考，贵阳银行不承诺其引用数据、资料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贵阳银行也不保证其分析、预测的结果与市场最终结果完全一致。您须根据

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对于您的交易结果，贵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您与贵阳银行均应遵守《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特定情况下，您应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贵阳银行有权在不预先知会您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任何服务。您应协助贵阳银行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相关规定采取的适当行动及调查，并认可贵阳银行所采取的行动及调查不构成违约，同意贵阳银行使用您留存的业务资料及个人信息，贵阳银行对上述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您的许可或授权，贵阳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上述资料与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金融消费者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8. 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罢工、国家法律法规变动、系统故障、网络安全、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因素，或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贵阳银行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您的任何损失，贵阳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因交易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价格、成交金额、交易币种及黄金积存账户明细项目发生错误，对于因此造成您的损失，贵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贵阳银行有权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停办或调整黄金积存业务，如涉及黄金积存业务规则及本协议内容调整的，贵阳银行将通过贵阳银行网站、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进行公告，在公告期内，若您对贵阳银行所作调整不予接受，您可选择在新的黄金积存业务规则、新协议书生效前赎回全部黄金份额并注销本业务。公告期满，如您未终止本协议或在公告期满后继续本业务相关操作的，视为同意接受调整后的黄金积存业务规则、协议书。

10. 您和贵阳银行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任

何一方均可以以下方式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一）如本协议为您通过贵阳银行营业网点签署，则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如本协议为您通过贵阳银行提供的电子渠道签署，则将争议提交该业务项下绑定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开户行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执行。

12. 您通过贵阳银行提供的电子渠道申请办理黄金积存账户业务，本协议自您通过网上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协议页面下方表示同意协议内容的按钮等方式）本协议之日起生效。